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99号

关于给予魏玉新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魏玉新，女，山东临沂人，中文系汉语言文学教育 2007 级 1 班学生。

该同学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晚擅自在校外住宿，5 月 23 日早晨，魏用手机播放音乐，声音较大，引起其隔壁房间我校教育系 2006 级学生张守琴的不满，二人在洗刷间发生口角并产生厮打。在厮打过程中，魏握在左手中的水果刀误将张鼻子右侧划伤，送至曲阜市中医院包扎。5 月 27 日，张的家长向陵城派出所报案，经过调查、司法鉴定张为轻微伤。6 月 3 日，双方在陵城派出所和学院保卫处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。

魏玉新无视校规校纪，违反了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严重影响了校园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，造成很坏影响。事后，经

所在系领导的批评教育，魏玉新能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，态度较好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魏玉新留校察看一年处分，察看期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

主题词：学生处分 留校察看 决定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